第一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 道办事处)的("接诉即办"热线和网格巡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"接诉即办"热线和网格巡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北京兴众联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5 人, 营业收入为 727.2956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1.5483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风 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兴众联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7 10 月 15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